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王傳中

相 對 人 陳建齊

居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（萬
寶融國際有限公司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6,319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6141號
清償票款事件關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板簡
字第132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
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
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
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
文。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，係備
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
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
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
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執新字第195414號債權
憑證（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771號民事裁定）為執行名
義，聲請對聲請人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5年度
司執字第66141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
事件）辦理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。而

01 聲請人以系爭本票之借貸原因關係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
02 00元為由，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復經
03 調閱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132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
04 爭事件）卷宗屬實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05 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請求金額為454,311元
06 （計算式：350,000元+113年7月13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之前
07 一日即115年4月27日止之利息100,340元+執行費用2,971元
08 +取得執行名義費用1,000元=454,311元），相對人因停止執
09 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債權延宕受償之利息損
10 失。本院考量到聲請人起訴之系爭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45
11 4,311元，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
12 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民事簡易訴訟程序審判事件之期
13 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爰以此為預估本件
14 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
15 間，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
16 害，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利息86,319元（計算式：454,
17 311*5/100*(3+8/10)=86,3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為相
18 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
19 償之損害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時瑋辰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6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
27 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29 書記官 詹昕容